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已易名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主要交易一
出售興暉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相當於興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就該交易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作識別之用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相當於興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該協議

訂約雙方

賣方： Mile Oak，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 Ideal Futur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除簽署該協議外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興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協議之代價為(i) 興暉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之總和(或倘若為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則虧絀淨額將用作抵銷銷售貸款賬面值)；或(ii)1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考慮到(i) 興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當中顯示興暉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為137,91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之面值約為139,830,000港元；(ii)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達成；及(iii)估計興暉集團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每月開支，該協議之代價將約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之間。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該等條件

該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就興暉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資產擁有權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第三方(包括銀行、金融機構、政府或官方當局)授出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概無法規、規例或決定將會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於該協議內所述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代價少於258,142,000港元，即為導致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金額。

倘訂約雙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上文條件(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該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之索償除外。

完成

該交易將於上述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之日期完成。

有關興暉集團之資料

興暉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Mile Oak實益擁有1股已發行股份。興暉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兩套電影之版權及發行權。

興暉並無根據綜合基準編製經審核賬目。為顯示興暉集團之業務表現，下列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算興暉集團之溢利／虧損。興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79,000	(118,000)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影片製作、經銷及特許及藝人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收購一間從事3D動畫製作及投資業務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宣佈建議配售280,49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5,18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3D電影製作及收購於香港及／或中國之影院。本集團現踏入製作3D影片之新紀元，同時新管理層擬出售其現有影片庫及發掘新派2D影片。

該交易亦有助本集團減輕其負債。按興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負債將減少約125,950,000港元，其中約29,490,000港元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開支，96,460,000港元則為應付貸款。該等負債將緊隨出售興暉集團完成後轉授予買方。

董事認為，該交易可重整本集團業務，使本公司可投入資源開發新3D數碼娛樂業務、收購／製作新2D影片，同時本集團可尋求新業務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如收購於香港及／或中國之影院）。

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該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該交易完成後，興暉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鑑於估計興暉集團在該協議日期至完成(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每月開支，該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之間。該交易之收益(如有)將為代價與完成時興暉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及銷售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若完成時興暉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及銷售負債淨額不足1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收益，否則該交易將不會錄得盈虧，因為代價等同於興暉綜合資產淨值／虧絀淨額金額及銷售貸款面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就該交易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Mile Oak(作為賣方)及Ideal Futur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暉」	指	興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暉集團」	指	興暉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al Future」或「買方」	指	Ideal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Mile Oak」或「賣方」	指	Mile Oa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由Mile Oak提供予興暉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興暉普通股，相當於興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梁芷柔女士
曾沛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eg8078.com內。